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300521
投诉人(1):	李嘉诚
投诉人(2):	李嘉诚基金会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Aiming Li
争议域名:	<likashingtrust.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1)为李嘉诚，地址为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2 号长江集团中心 7 楼。

本案投诉人(2)为李嘉诚基金会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本案投诉人(1)及投诉人(2) (以下统称为“投诉人”)委托高露云律师行代表参与本案程序，地址为香港中环遮打道 10 号太子大厦六楼。

被投诉人: Aiming Li, 地址为 Adult Schoold Dorm, Jiaoyu Road, Dali Town, Nanhai District, Foshan City,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本案被投诉人委托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代表参与本案程序，地址为广州市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亚广场 A 座 51 楼。

争议域名为 <likashingtrust.com>，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27 号万网大厦一层南侧。

2. 案件程序

2013年7月19日，投诉人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之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秘书处”）提交了中文投诉书，并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13年7月19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其确认注册信息。

2013年7月22日，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HICHINA ZHICHENG TECHNOLOGY LTD.）以电子邮件回复中心秘书处，确认本案争议域名<likashingtrust.com>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客户端禁止删除、转移或更新”，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被投诉人。

2013年7月25日，中心秘书处确认收到投诉人提交有关争议域名投诉的案件费用。同日，中心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通知，指出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并未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投诉人确认其有否根据规定，向被投诉人和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送投诉书及有关文件。当日稍后时间，投诉人电邮中心秘书处确认其已于2013年7月19日已递交投诉书予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并于2013年7月25日收到中心秘书处电邮后向被投诉人透过电邮发送有关文件，以及再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发送有关文件。

2013年7月26日，中心秘书处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要求被投诉人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于20天内（即2013年8月15日或之前）提交答辩，并同时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副本。本案程序于2013年7月26日正式开始。

2013年8月13日，投诉人以电邮向中心秘书处、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及被投诉人递交修订投诉书，其主要修订为将所寻求的救济方式由将争议域名<likashingtrust.com>注销改为转移给投诉人(2)，而修订投诉书的其他内容则与原本的投诉书大致上相同。

2013年8月15日，被投诉人按《规则》及《补充规则》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心秘书处提交正式答辩，中心秘书处于同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答辩确认通知，确认中心秘书处收到被投诉人的答辩，中心秘书处将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由于投诉人与被投诉人均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按照《政策》、《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3年8月21日，中心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及独任专家王则左先生发送通知，告知有关各方由王则左先生组成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将案件移交专家组，并依据相关规定要求专家组于2013年9月4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

投诉人(1)，即李嘉诚先生，是现任长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和记黄埔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长江集团业务遍布全球52个国家，雇员人数约27万名。长江集团在香港共有8间上市公司，总市值约为9,240亿港元(截至2013年5月31日为止)。

李先生于1950年自行创立长江工业有限公司，最初经营塑胶制品，随后李先生将公司发展成一家具主导地位的香港物业发展公司，并于1972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0001)。

李先生热心公益，对各地社会贡献良多，先后获英国剑桥大学、加拿大卡加利大学、北京大学、香港大学及其他大学颁授名誉博士学位。另获颁授巴拿马国 Grand Officer of the Vasco Nunez de Balboa 勋衔、比利时国 The Commander in the Leopold Order 勋章、英帝国 KBE 爵级司令勋章、香港特别行政区大紫荆勋章和太平绅士，以及获法国政府颁授荣誉军团司令勋章 (Commandeu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李先生于1980年成立投诉人(2)，即李嘉诚基金会有限公司 (LI KA SHING FOUNDATION LIMITED)，并制定三项策略性目标以加强公益事业对社会的影响力：一、培育、建立「奉献文化」；二、支持教育改革新理念，以释放鼓励长远目光、促进社会能力、推动创意、开放思维、正

面积极及可持续发展之教育改革项目的能量；三、资助前沿的医疗研究和服务。

李先生以私人名义、匿名方式及通过投诉人(2)和下属有关公司名义对教育、医疗、文化及公益事业捐款的总额已逾 130 亿港元，其中例子如下：-

- 1979 年向潮州市政府捐建四栋群众公寓及八幢民房
- 1981 年在中国汕头创办汕头大学，推动中国教育制度的改革，自 1980 年捐资 3000 万港元开始至今累计对汕头大学已捐资超过十多亿港元
- 1989 年捐款 3200 多万港元，资助香港正觉莲社兴建大坑道护理安老院、捐赠 1000 万港元筹办第十一届亚运会
- 1991 年共捐资 5000 万港元赈济华东灾民、向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捐款 1 亿港元，支持中国残疾人的福利事业
- 1992 年捐资 500 万港元作为香港警察子女教育基金、捐助卫奕信文化信托基金会及大口环根德公爵儿童院共 1900 万港元
- 1994 年捐款逾千万港元帮助家乡潮州市贫困山区兴建 50 所基础小学
- 2000 年捐款 4000 万港元支持终身教育助公开大学设港岛区教学中心、捐赠 1 亿港元予香港理工大学、捐资 2 亿港元支持中国残疾人事业
- 2001 年资助国内 20 所重点医院建立免费疗养善终服务，每年捐资 2500 万元
- 2003 年捐赠超过 1200 万港元到安徽与云南赈济受地震影响的灾民
- 2006 年捐款 800 万人民币协助陕西农村医疗建设
- 2007 年捐款 3 百万澳元资助澳洲皇家飞行医疗服务
- 2008 年拨款 3000 万人民币援助四川灾后重建
- 2009 年捐助 1.1 亿元人民币启动四川地震灾区教育项目

- 2010 年拨款 3 亿港元策划「香港仁爱香港」网络公益活动
- 2012 年拨款 3000 万港元帮助香港南丫岛海难遇害者家属

投诉人(2)主要资助的地方包括香港、中国内地、澳门、新加坡、英国、美国和加拿大，在以上地方享有“LI KA SHING FOUNDATION”、“LI KA SHING FOUNDATION LIMITED”和“李嘉诚基金会”注册商标专用权。另外，“LI KA-SHING”的名称亦早于 2005 年 3 月 8 日法国注册成为商标，注册编号 3347621。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于 2012 年 7 月 3 日注册争议域名。根据被投诉人的答辩书显示，被投诉人，即 Aiming Li，又名 liaiming，同时为 <likashingtrust.com>、<李嘉诚.tv>及 <likashing.tel>域名的注册人。由于本案只涉及 <likashingtrust.com>，故专家组只针对此域名作出裁决，对于其他域名将不予理会。

被投诉人委托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代表参与本案程序，对于被投诉人的个人或公司/机构(如有)背景资料，答辩书并无交代。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被争议域名与投诉人(1)和投诉人(2)享有权利或利益的商标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称。
- ii. “Li Ka Shing”为投诉人(1)的名字，亦是投诉人(2)的商标的主要部份，在世界多个国家或地方已被广泛辨认为是标志着投诉人(1)。在互联网上亦有不少报导有关于投诉人(1)的部份文章，由此可见，投诉人(1)毫无疑问享有“Li Ka Shing”的姓名权。投诉人(2)亦享有“LI KA-SHING”、“Li Ka Shing Foundation”、“LI KA SHING FOUNDATION LIMITED”和“李嘉诚基金会”的商标权。另外，“LI KA-SHING”的名称于法国被

注册成为商标，注册编号 3347621。本案被争议的“likashingtrust”包含投诉人(1)的名称。

- iii. “Li Ka Shing”或“Li Ka Shing Trust”并非被投诉人的名称、商标或商号；被投诉人与投诉人(1)和投诉人(2)没有任何关系，而被投诉人亦从来没有得到投诉人(1)或投诉人(2)授权使用“Li Ka Shing”名称作任何活动。因此，被投诉人根本不享有“likashing”或“likashingtrust”的任何权益，而对<likashingtrust.com>域名亦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iv. 被投诉人(域名持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及使用具有恶意。
- v. 投诉人(1)的名称“Li Ka Shing”早于被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在世界上多个国家或地方的市民心目中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1)对“Li Ka Shing”和投诉人(2)对“Li Ka Shing”及“Li Ka Shing Foundation”拥有在先权利。在提交争议域名注册前，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投诉人(1)及/或投诉人(2)的存在。被投诉人注册的“likashingtrust.com”域名的主体部份与投诉人(1)名称和投诉人(2)的商号和商标的主体部份极其相似，再加上被投诉人特意选择用一个与“foundation”含意非常接近的“trust”字作为域名的一部份，这很难以巧合来解释。而且，被投诉人与投诉人(1)和投诉人(2)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因此，投诉人(1)和投诉人(2)有理由认为，本案被争议的域名是对投诉人(1)名称和投诉人(2)的商号和商标的主体部份的刻意复制抄袭。
- vi. 被投诉人以其不享有任何权益的“Li Ka Shing”为被争议域名的主体而注册了“likashingtrust.com”域名，可见被投诉人注册“likashingtrust.com”域名是为了混淆与投诉人(1)和投诉人(2)之间的区别，并进而误导公众。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注册被争议的域名是具恶意的。
- vii. 被投诉人注册了“likashingtrust.com”域名之后，却没有将“likashingtrust.com”域名投入实际使用。现在，当在互联网上键入“likashingtrust.com”时，会发现该网页无法打开。被投诉人消极地持有被争议域名已阻止投诉人以相应的域名向互联网用户介绍投诉人的情况、信息及所提供的各种服务。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此行为已构成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 i.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对本投诉无管辖权。被投诉人声称，根据《规则》第一条的规定，本投诉理应提交至域名持有人所在地的法院管辖。因本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在 Whois 数据库的域名注册地址为中国广东省佛山市，故此本案应由该地法院处理。但是，香港秘书处的《补充规则》又容许投诉人选择任何的秘书处处理本案，所以香港秘书处的《补充规则》与《规则》互相矛盾，而根据《规则》之规定，“如任何争议解决机构的《补充规则》与本规则出现冲突，应以本规则为准”，再加上按照方便被投诉人的原则，被投诉人主张本投诉应由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管辖。
- ii. 投诉人的投诉不符合《政策》第 4(a)条的相关规定。被投诉人的域名虽已注册但并未投入使用，更谈不上恶意使用。同时，《政策》第 4(b)条对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并没有防止投诉人获得与其商标或者标志相对应的域名。投诉人还可以以其商标或者标识注册 com、net、org、info、biz 等结尾的顶级域名。另，投诉人实际上已经注册使用了与其商标和标志相对应的域名，如：<likashing.com>、<likashing.net>、<likashing.org>、<likashing.cn>。即被投诉人的域名注册行为，并未阻止或防止投诉人获得与其商标或标志相对应的域名，投诉人的投诉理由不成立。
- iii. “Likashing” 的姓名权并非仅仅投诉人(1)所享有。世界范围内，同名同姓之人甚多，该名称权并非投诉人所专有。相信世界各国的法律均没有规定，不允许有同名同姓的人存在。个人的名称也与经营无关，不涉及到不正当经营的问题。故被投诉人认为，无论这个人是多么的出名，姓名权不能对抗注册域名的权利。
- iv. 商标权具有地域性，且商标权与特定的商品种类相联系，不能以此否认被投诉人的注册域名的权利。商标权并非自然权利而属于法定的权利。必须向一法域内的政府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才享有注册商标的权利，在一法域，若没有获得政府部门的批准是不享有注册商标权的，而域名是全球范围内的，属于不同的权利，也并不互相妨碍。另外，注册商标总是与特定的商品种类相联系，

在一个商品种类上注册了商标，享有商标权利，并不自动在其他商品种类上享有注册商标权。他人可以用相同的商标在其他种类的商品上获得注册商标权。综上，在不同法域，他人可以用在某一法域享有注册商标权相同的商标在同一种类的商品上获得注册商标而不违法，在同一法域，他人可以在注册商标权人注册商标商品种类以外的商品类别中获得注册商标而不违法。以上二种情形与商标注册人的权利的联系紧密程度显然比商标与域名主体部分相同或相近时联系紧密，在所述情形下不认为侵权时，后述情形更不应当被认定为侵权。还要特别强调的是，被投诉人注册的域名并未投入使用，更未经营与投诉人商标注册范围内的商品，根本不会造成混淆或者说构成不正当竞争。

- v. 被投诉人的合法权利应当得到尊重。域名的权利取得是按照先注册原则，根据该原则，被投诉人先申请注册了域名，且被投诉人的注册并不存在恶意，被投诉人的合法权利应当得到尊重。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本案的争议域名为 <likashingtrust.com>，由二级域名“likashingtrust”及通用顶级域名“.com”组成。而其大部分“likashingtrust”可再细分为“likashing”及“trust”两部分。

专家组同意“Likashing”、“Li Ka Shing”或“李嘉诚”等名字并不可能为投诉人(1)独有，但是本案的争议域名为 <likashingtrust.com>，故此专家组必须全面考虑投诉人(1)、投诉人

(2) 及 <likashingtrust.com> 三者之间的关系，不能单单因为“Likashing”、“Li Ka Shing”或“李嘉诚”此等名字相当普遍而拒绝投诉人的投诉。

对于争议域名的主要部份是否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专家组首先要确认投诉人对该争议名称或者标志享有权利，然后再评定争议域名是否与该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对争议名称或者标志享有权利

首先，根据席前之证据，专家组同意投诉人(1)对“Li Ka Shing”享有非排他性的(non-exclusive)姓名权。纵使如此，专家组亦有考虑到“LI KA-SHING”的名称于2005年已经在法国注册成为商标(注册编号3347621)和“Li Ka Shing”/“li ka shing”/“likashing”这一名称在亚洲，特别是中国内地、台湾、香港、澳门等地，广泛地被辨认为投诉人(1)的标志这两点。根据案例 *Jeanette Winterson v. Mark Hogarth* (WIPO 案号: D2000-0235)，就算投诉人(1)没有将自己的名称作为商标注册，其名称亦会因为其本身的成就和公众的广泛认同而被视为普通法商标(common law trademark)，从而受到《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的保护。

至于投诉人(2)，有鉴于其在中国、香港、澳门、新加坡、英国、美国和加拿大等地均有资助项目，以及其在上述地区享有“LI KA SHING FOUNDATION”、“LI KA SHING FOUNDATION LIMITED”和“李嘉诚基金会”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再加上“trust”一词可以理解为基金会，故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2)对该争议名称(即“likashingtrust”)享有权利。而作为投诉人(2)的创办人及命名者，投诉人(1)对“likashingtrust”亦享有权利。

争议域名与该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第二，在争议域名真中起区别作用的是其二级域名<likashingtrust>。<likashingtrust>中的“likashing”不是一个有意义的英文词汇，其读音和投诉人(1)的名字的英文拼音“Li Ka Shing”完全相同。纵使投诉人(2)的正式英文名称是“Li Ka Shing Foundation”，但是作为域名的主要部分的“likashingtrust”亦都可以被普遍理解为英文的“Li Ka Shing Trust”或中文的“李嘉诚基金会”，与投诉人(2)的中文名称完全相同。该二级域名

<likashingtrust>很容易让普通公众误以为该域名为投诉人(1)所设立的慈善基金会(即投诉人(2))的域名。据此,专家组认定本案争议域名<likashingtrust.com>与投诉人享有权益的名称存在混淆性相似。

因此,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4(a)(i)的要求。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是否对本案被争议的域名享有权利或者具备合法权益,最重要的依据是看本案被争议的域名注册当日(即2012年7月3日)或之前被投诉人是否对“likashingtrust”享有合法权益。

根据答辩书和 Whois 数据记录显示,被投诉人的名字为“Aiming Li”/“Li Aiming”/“liaiming”,和争议域名的其中一个主要部分<likashing>相差甚远,被投诉人亦没有提出任何支持他选用<likashing>的理据。另外,其答辩书并没有对选用<likashingtrust>提出任何合理解释,亦没有交代争议域名中的主要部份出现<trust>一字的原因。

相反,“Li Ka Shing”为投诉人(1)名称,亦是投诉人(2)的商号和商标的主要部份。被投诉人与投诉人(1)和投诉人(2)没有任何关系,亦非得到投诉人(1)或投诉人(2)授权使用“Li Ka Shing”名称作任何活动。被投诉人使用或者注册含有一个商标的争议域名却未事先获得商标权人的授权,这可以作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的证据,请参见 *Academy of Motion Picture Arts and Science v. S. Najeeb A. Khan* (WIPO 案号:2000-0023)。

在本案被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即2012年7月3日之前):-

- (a) 投诉人(1)已使用了“Li Ka Shing”为其名称超过80年之多;
- (b) 投诉人(1)已在世界多个国家或地区享负盛名;
- (c) “Li Ka Shing”被广泛辨认为投诉人(1);
- (d) 投诉人(2)已在香港注册了包含“Li Ka Shing”作为投诉人(2)的公司名称;
- (e) 投诉人(2)在法国拥有“LI KA-SHING”注册商标;
- (f) 投诉人(2)已在多个国家地方注册了包含“Li Ka Shing”及“Li Ka Shing Foundation”的商标。

根据席前的证据，专家组没有发现本案中存在《政策》第 4(c)条所规定的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具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专家组认为投诉人提出的主张和理由成立，被投诉人根本不享有 <likashingtrust.com> 的任何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者合法利益，投诉满足《政策》第 4(a)(ii)条规定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首先，专家组同意投诉人 (1) 的名称 “Li Ka Shing” 早于被争议域名注册之前已经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在提交争议域名注册前，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投诉人(1) 及其于 1980 年成立的基金会(即投诉人(2))的存在。被投诉人注册的 <likashingtrust.com> 域名的主体部份与投诉人(1) 名称和投诉人(2) 的商号和商标的主体部份极其相似，再加上被投诉人特意选择用一个与 “foundation” 含意非常接近的 “trust” 字作为域名的一部份，这很难以巧合来解释。

第二，被投诉人与投诉人(1)和投诉人(2)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因此，专家组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的目的是误导公众以及不正当地利用他人已经建立的声誉或商誉。

第三，被投诉人辩称虽然争议域名已经注册，但并未投入使用，更未经营与投诉人商标注册范围内的商品，对此，专家组必须指出，“恶意使用” 概念不限于积极作为，不作为也属此列，即被投诉人未采取行动可因此构成“恶意使用域名” 的行为，请参见 *Amazon Technologies, Inc. 诉边红江* (HKIAC 案号：DCN - 1200504)；*Advance Magazine Publishers Inc. 诉北京国网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HKIAC 案号：CND-0300008) 及 *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诉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案号：D2000-0003)。

综合前述所有证据，专家组认为，就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一点，投诉满足了《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其他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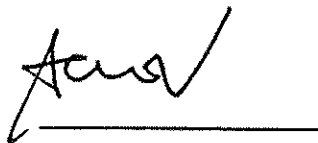
被投诉人辩称投诉人实际上已经注册使用了与其商标和标志相对应的域名，如：<likashing.com>、<likashing.net>、<likashing.org>、<likashing.cn>，所以被投诉人并没有阻止或防止投诉人获得与其商标或标志相对应的域名，专家组对此辩解并不接纳，因为投诉人本身是否注册了其他域名与本案完全无关。本投诉是否成立主要是取决于争议域名是否符合《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的三项条件(见上)。

另外，对于被投诉人指出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对本投诉无管辖权(见上第 4(B)(i)---被投诉人主张部分)，专家组并不同意，原因如下：

- (1) 被投诉人对《规则》第一条理解错误。《规则》第一条只是为“交互管辖法域”(mutual jurisdiction)一词作出定义，并没有规定争议必须交由注册商总办事处所在地的法院或域名持有人地址所在地的法院处理。按照《规则》第三(b)条，在投诉书中，投诉人必须声明如果任何一方对行政程序的裁决有任何异议，其将会接受相关争议被交由至交互管辖法域中的法院处理。专家组在此重申，根据《规则》，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是其中一间由互连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认可的争议解决服务提供者，任何个人或实体均可依据《政策》及《规则》向经 ICANN 认可的争议解决机构提出投诉，启动行政程序(参见《规则》第三(a)条)。
- (2) 被投诉人对《规则》和《补充规则》理解错误。被投诉人认为本争议应该由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管辖，理由是(1)上述的《规则》与《补充规则》在管辖法域上有矛盾，即《规则》规定争议须交由注册商总办事处所在地的法院或域名持有人地址所在地的法院处理而《补充规则》则容许投诉人选择任何秘书处处理争议；(2)方便被投诉人。专家组不能接纳以上两个理由，因为《规则》第一条只是为“交互管辖法域”一词下定义，并非如被投诉人所说是规定争议须交由个别法院处理，故此《规则》和《补充规则》并没有冲突；另外，在完全没有阐述中心香港秘书处对被投诉人构成任何实际不便之处的情况下，专家组认为“方便被投诉人”绝非一个有效的理由。

6. 裁决

经考虑过专家组席前之证据，综合以上，专家组认为本案投诉人满足了《政策》第 4 (a) 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专家组依据《政策》第 4 (a) 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likashingtrust.com>转移给投诉人(2)。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Wang Zeyu', is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专家组：王则左

日期： 2013 年 9 月 3 日于香港